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60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謝孟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謝孟澤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35萬元整，貸款期限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5.93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，(民國114年04月3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7.64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

(二)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三)、詎料，上開借款債務人謝孟澤自民國114年04月30日

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二十一條第(一)款之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35,158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四)、依民事訴訟法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另查債務人為現役軍人，依民事訴訟法129條規定，應向其該管長官為送達；惟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債權人無法得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，懇請 鈞院向案外人國防部參謀本部(設台北木柵○○00000○○○)函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，以利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證據： 一、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 二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乙份。 三、放款往來明細表查詢乙份。 四、利率變動表乙份。 五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